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 年通城县五里等四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EPC) (项目名称) 2025 年通城县五里等四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EPC) (标段/包名称)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TCZX-202508QT-551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 2025 年通城县五里等四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EPC) (项目名称)已由 湖 北省农业农村厅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 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鄂农发 (2025)36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 财政投资 ,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业主为 通城县农业农村 局 ,招标人为 通城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为 湖北弘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项目 2025 年通城县五里等四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EPC) (标段/包名称)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通城县五里镇、隽水镇、塘湖镇、关刀镇等四个乡镇; 建设规模: 2025 年通城县五里等四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 1.2 万亩,其中新建 0.6 万亩、改造提升 0.6 万亩。本工程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项目的初步设计、工程概算、施工、采购、调试、试运行,配合协助完成本项目相关报批报建、验收,直至竣工验收、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以及其他应包含在工程总承包范围的内容。主要建设内容有:田块整治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地力提升工程、科技推广工程等。

2.2 招标范围: _本工程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项目的初步设计、工程概算、施工、采购、调试、试运行,配合协助完成本项目相关报批报建、验收,直至竣工验收、质量 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以及其他应包含在工程总承包范围的内容。主要工作 内容有: (1) 工程设计: 为本招标项目招标范围内及整个服务期限内投标人为招标人提供 设计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含复勘费用、方案深化设计、专项深化设计及必要的专项研究、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专家

论证咨询费用)、相关专题报告编制(包括环境影响报告、水土保持方案、地质灾害评估报告以及行洪论证专题等)、施工图送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设计驻场跟踪服务、配合专家评审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规模的调整及各种变更设计、工程概算。(2)工程采购: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与项目相关的材料、设备等。(3)工程施工: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招标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实际工作范围如有调整最终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若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3.1.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以 下合格有效的资质: ①设计资质要求(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设计方提供): 投标人须具 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或围垦)专业乙级及以 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农林行业(或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 合甲级资质; **②施工资质要求(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施工方提供):**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 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3.1.3业绩要求(投 标人或联合体任意一方): 投标人近五年(投标截止日前五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至少 有 1 个投资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高标准农田建设 EPC 工程业绩,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 同扫描件。3.1.4 拟派本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要求: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项目施 工负责人资格要求: ①项目总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专业或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 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项目(若为联合体投标,拟 派项目总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委派,可兼任施工负责人,并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 调管理);②项目设计负责人(若联合体投标,则由设计单位委派)应具备水利水电相关 专业或农业工程相关专业或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3)施工负责人应具有水利 水电专业或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项目: **④**本项目所有拟派人员身份证件真实有效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必 须提供本单位劳动合同及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本单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 保缴费证明即可)。3.1.5 财务要求(若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即可): 提供近 三年(2022、2023、2024年)经会计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企业 成立不满三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银行 资信证明。3.1.6 信誉要求(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或声 明函,格式自拟):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 列任何一种情形: ①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②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④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⑤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3.1.7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应做出驻场跟踪设计服务的承诺(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设计方提供承诺,格式自拟)。②投标人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要求: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置合理,品种齐全,可充分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施工方提供证明材料)。

3.2 本项目 属于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3 本次招标_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成员方不超过2家; ②联合体各成员方应相应提供符合前款3.1条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③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建设施工单位、设计单位; ④由牵头单位下载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提出质疑等。 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投标; ⑥若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各方需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 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各成员均需盖章。
 - 3.4 其它: _ 合同估算价: 3100 万元 , 履约期限为 300 日历天。_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进行网员注册,并办理手机 CA(标信通)或 CA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常见问题一注册指南)。
 - 4.2 完成网员注册后,请于 <u>2025 年 08 月 26 日 00 时 00 分</u>至 <u>2025 年 09 月 01 日 23</u>

<u>时 59 分</u> 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 CA (标信通)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下同),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9 月 17 日 08 时 30 分。
-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 选择所投标段将**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 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u>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zyfwpt.cn)、</u>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 招标人 | : _通城县农业农村局_ |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北倉路 和服务有限公司 |
|------|-----------------------|-----------------------|
| 地 垃 | 上: 通城县隽水镇上阔村一组 | 地 址: 通城县隽水镇白沙村墓罩山电 |
| | | 商城 6-4 栋 1 楼(月牙湖对面) |
| 邮编 | ਜ਼ੇ: <u>437400</u> | 邮 编: 437400 |
| 联系人 | · 黎先生 | 联系人: 邹工 |
| 电 词 | 告: <u>13545602397</u> | 电 话: _13677157463 |
| 传 真 | Į: | 传 真: |
| 电子邮件 | ‡: | 电子邮件: |
| 网 垃 | L: | 网 址: |
| 开户银行 | ī: | 开户银行: |
| 账 |] : | 账 号: |
| | | |

_2025 年 8 月 25 日

招标公告附录(如有)